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航宇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珠海航宇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宇微”或“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航宇微调整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42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78,978,102股新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3.7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8,200.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1,705.64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06,494.36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3月27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8]000185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珠海一号”遥感微纳卫星星座项目	91,200.00	88,2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11,200.00	108,200.00
----	------------	------------

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将募投项目中“‘珠海一号’遥感微纳卫星星座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珠海欧比特卫星大数据有限公司（简称“卫星大数据公司”）。卫星大数据公司已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2年4月，公司、卫星大数据公司、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39902010010092986	882,000,000.00	0	注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611360261	184,960,197.44	0	注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399020100100633287		2,022,206.59	活期（注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399020100200587161		12,000,000.00	通知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399020100200626285		94,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合 计		1,066,960,197.44	108,022,206.59	

注1：鉴于公司募投项目中“‘珠海一号’遥感微纳卫星星座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卫星大数据公司，为方便管理，2025年8月5日和2025年10月22日合计将该账户的剩余募集资金96,017,977.01元转至卫星大数据公司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399020100100633287，并于2025年10月22日办理完毕该募

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注 2：鉴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且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账号：611360261）的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注 3：2022 年 3 月 30 日，卫星大数据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号为 399020100100633287。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将募集资金 57,822,524.79 元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99020100100292986 转至卫星大数据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止 2026 年 3 月 31 日，卫星大数据公司使用该账户 12,000,000.00 元用于通知存款，94,000,000 元用于结构性存款，剩余募集资金仍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户。

2、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额
1	“珠海一号”遥感微纳卫星星座项目	88,200.00	82,895.62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819.94
合计		108,200.00	103,715.56

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账户已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办理完销户手续，该项目除了使用本金 20,000 万元外，还使用了该账户所产生利息中的 819.94 万元，合计投入使用 20,819.94 万元。

三、募投项目调整情况及本次调整募投项目进度的原因

经 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珠海一号”遥感微纳卫星星座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 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珠海一号”遥感微纳卫星星座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 2023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珠海一号”遥感微纳卫星星座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 2024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珠海一号”遥感微纳卫星星座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一方面，近年来受外部环境及政府政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卫星项目核准、卫星频率许可、卫星发射许可以及卫星研制等工作均较原计划有较大延长，迟滞了本项目的进程；另一方面，近年来随着我国商业遥感企业

增加，商业遥感卫星数量激增，行业竞争提升，导致用户对卫星数据指标和质量的要求也越来越高，为了抗击竞争对手，也为满足当前以及未来较长时间用户需求，公司需要对 04 组卫星的指标参数、类型组合等方面进行持续优化与改进，这也大幅延缓了后续卫星的研制进程。

因此，综合考虑未来政府政策调整、产业规划、市场需求、行业竞争以及公司经营规划等多方面因素，为严格把控项目整体质量，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结合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在项目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和投资规模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经审慎研究，公司现拟将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四、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调整，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按照新的项目进度积极实施投资计划。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调整“珠海一号”遥感微纳卫星星座项目的投资进度，将该项目的建设期延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入进度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延长事项是公司考虑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多方面的影响因素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建设期延长不会改变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航宇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田民

刘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月 日